

2023年我国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 来华投资总体保持净流入格局

■本报记者 刘琪

2月1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公布2023年四季度及全年我国国际收支平衡表初步数据。

按美元计值，2023年四季度，我国经常账户顺差552亿美元，其中，货物贸易顺差1536亿美元，服务贸易逆差610亿美元，初次收入逆差418亿美元，二次收入顺差44亿美元。资本和金融账户中，储备资产增加121亿美元。

按美元计值，2023年，我国经常

账户顺差2642亿美元，其中，货物贸易顺差6080亿美元，服务贸易逆差2294亿美元，初次收入逆差1296亿美元，二次收入顺差152亿美元。资本和金融账户中，储备资产增加156亿美元。

外汇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表示，国际收支平衡表初步数据表明，2023年我国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其中，经常账户顺差2642亿美元，顺差规模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为1.5%，继续处于合理均衡区间；跨境资本流动

趋稳向好，来华投资总体保持净流入格局。

具体而言，2023年我国国际收支状况呈现几大特点：一是货物贸易顺差规模为历年次高。王春英谈到，2023年，我国国际收支口径的货物贸易顺差6080亿美元，仅次于2022年顺差规模，为历年次高。

二是服务贸易运行更加均衡。据王春英介绍，2023年，我国服务贸易逆差2294亿美元，呈现有序向疫情前水平恢复态势。一方面，旅行、运输仍为服务贸易的主要逆差项

目。另一方面，服务贸易顺差项目保持增长。其中，咨询、广告等其他商业服务顺差380亿美元，维持在近年来较高水平，较2019年增长96%；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顺差192亿美元，较2022年增长8%，较2019年增长1.4倍。

三是来华投资总体呈现净流入态势。王春英表示，外商股权性质直接投资2023年全年净流入621亿美元，2023年四季度净流入规模环比明显提升。经初步测算，2023年全年来华证券投资亦呈现净流入，

2023年四季度净流入规模达到近两年高位，2023年9月份至12月份外资连续净增持境内债券累计逾600亿美元。以上显示更多外资来华投资兴业和配置人民币资产。

展望2024年，王春英提出，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市场普遍预计主要发达经济体央行将开启降息周期，外部金融条件更趋缓和。随着内外外部环境总体改善，我国国际收支更有基础和条件保持基本平衡。

多地召开“新春第一会” 吹响龙年高质量发展号角

■本报记者 孟珂 韩星

新一年奋进的号角已吹响。在龙年春节假期后复工的第一天，已有包括广东、安徽、浙江、山东等地召开“新春第一会”。记者注意到，各地围绕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等部署了重点工作，或发布了重磅的文件。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研究员盘和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多地召开的“新春第一会”，展示出龙年“高质量”将取代“规模”，成为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具体看，以广东省为例，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网站消息，2月18日广东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广东省委书记黄坤明在会上强调，“推进产业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是广东的战略之举、长远之策”“加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硬实力’”。

“现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优先研发先进技术和推动高端制造业加快发展的热潮。”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也意味着我国在大力推动生产方式、技术能力、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方面步伐实质性加快，对进一步巩固提高我国产业链的完整性、科技研发的高端性、产业发展的健康可持续性具有重大意义。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要实现产业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就是要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同时，也要发挥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重要作用。

此外，不少地区也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发展民营经济等部署工作。比如，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消息显示，2月18日，《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印发，提出要持续打造贸易投资便利、行政效率高效、政务服务规范、法治体系完善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张依群认为，各地在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也要注重大力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积极释放民企创新活力，培育新兴产业动能。同时，要积极为企业技术创新提高良好环境，对重点科技创新企业实行政府“一对一”帮扶，及时解决各种困难阻碍。

沪深北三大交易所优化可持续发展报告信披规则

A股市场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与可持续投资有望“双向奔赴”

■本报记者 吴晓璐

A股可持续发展报告信披指引来了!

2月8日，沪深北三大交易所分别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征求意见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1号——可持续发展报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统称《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指引》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发展阶段、披露能力，通过强制与自愿披露相结合、定性与定量披露相结合、设置过渡期和缓释措施等，实现成本与效益相匹配。

市场人士表示，《指引》进一步完善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披规则，有助于指导上市公司更加全面披露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成果，规范信披要求，激发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内生动力，投资者也可以更加全面了解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情况，从而采取对应的投资决策，实现可持续信披与可持续投资的“双向奔赴”。

立足实际： 强制披露与自愿披露结合

近年来，监管部门持续推动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披，强制要求科创50指数、深证100指数样本公司等披露社会责任报告、ESG报告等在可持续发展报告等相关报告。

与此同时，越来越多上市公司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报告。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有1841家A股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相关报告，占比34.47%。其中，科创50、深证100指数样本公司、A+H公司基本实现全覆盖，上证180指数、创业板指数样本公司披

露率超过90%、60%。

此次《指引》仍坚持强制披露与自愿披露相结合，要求上证180、科创50、深证100、创业板指数样本公司，以及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并鼓励其他上市公司(含北交所上市公司)自愿披露。

据记者梳理，根据《指引》，被要求强制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上市公司数量为454家，占A股上市公司数量比例为8.5%。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院长田轩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被要求强制披露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基本健全，披露可持续发展信息已经具备一定实践基础。通过强制披露，一方面可以降低企业和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提高投资者对这些市场板块上市公司发展质量的认知，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也可以加速推进资本市场的标准化建设和互联互通。

而对于其他上市公司采取自愿披露的方式，田轩表示，这是考虑到了不同市场板块上市公司的发展阶段、内部治理架构的完善程度，以及市场监管体系的成熟度等作出的差异化安排。这种差异化的安排有利于循序渐进，引导信披机制的规范化发展。

构建框架： 明确披露原则和披露内容

披露议题方面，《指引》按照强制披露、不披露即解释、引导披露和鼓励披露的层级，对不同议题设置披露要求。

拟披露的可持续发展议题同时具备财务重要性和影响重要性(即“双重重要性”)，上市公司应当围绕治理、战略、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与目标四个核心内容，对拟披露的议题进行分析和披露，以便于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全



王琳/制图

面了解上市公司为应对和管理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所采取的行动。

田轩表示，对“双重重要性”的拟披露议题，明确四个核心披露内容，并从定性、定量两个维度进行具体化要求，全面具体地对上市公司需披露内容提出标准化、规范化要求，有利于投资者、利益相关者掌握上市公司企业发展过程中所采取的业务举措，引导市场加大对上市公司加强能力建设，提高发展质量和公司治理水平，形成高质量信披与高质量发展的相互促进的良好市场生态。

此外，《指引》强化碳排放相关披露要求，并明确环境、社会、公司治理披露议题。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市公司的碳排放总量占我国总排放量的比例较大，气候变化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越来越大。随着资本市场对包含气候变化在内的ESG相关因素的关注提升，投资者

在进行投资时也将加大对投资组合气候风险的关注，上市公司对气候相关信息的披露则会成为投资者进行判断的核心信息来源。

另外，上市公司碳排放信息披露，对于督促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强化社会监督、降低投资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循序渐进： 明确过渡期安排及缓释措施

《指引》设置了过渡期和缓释措施。强制披露的上市公司应在2026年4月30日前发布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对此，田轩表示，强制披露的上市公司往往具有较为详细的披露要求，系统性梳理分析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设置过渡期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的实践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实际地进行信息披露。

首个报告期上市公司无需披露相关指标的同比变化情况，对于定量披露难度较大的指标，可进行定性披露。在2025年度、2026年度报告期，披露主体难以定量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当

期财务状况影响的，可进行定性披露。

“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披露方式，充分考虑了不同公司的发展阶段或因标准缺乏，对于某些量化指标可能无法测算的客观实际，有利于循序渐进地引导上市公司完善可持续发展相关治理，逐步完善信披机制。”田轩说。

可持续信披指引出台，对上市公司、投资者等市场各方均有积极影响。陈雳表示，落实ESG工作已经成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意，加强ESG信披也是多角度展现公司价值的一种方式。很多大型投资机构与投资者更希望从企业的ESG信息中读取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环境、社会、治理方面的更全面的信息，而更好的ESG表现及ESG信息披露更有利于企业从同行中脱颖而出。

“长期来看，ESG做得较好的企业往往在呈现公司治理情况良好、风险控制能力强、管理层诚信正直的特点，具备更强的发展潜力和更低的ESG评价可作为投资决策的一环，给投资者提供参考。”陈雳说。

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加速落地 国有大行已累计对接项目超8200个

■本报记者 杨洁

春节假期期间，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加速推进，商业银行积极对接房地产项目不停歇。

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截至2月18日，已有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等六家国有大行，以及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兴业银行等股份制银行，及上海银行等部分城商行通过主动对接项目、完善行内授信审批等方式，全力推动协调机制各项工作落地。

今年1月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明确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随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继召开会议，进一步部署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相关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2月6日召开的专题会议中要求，“各商业银行要主动对接协调机制，对推送的房地产项目名单要及时开展评审，加快授信审批，对合理融资需求做到‘应满尽满’”。

商业银行对此高度重视，积极落实，围绕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进行全面部署，加大项目对接。据记者不完全统计，国有大行当前已累计对接协调机制项目超8200个。

具体来看，截至2月8日，工商银行已对接2000余个项目，并率先实现对多个城市多个项目的贷款投放。农业银行已累计对接协调机制项目2700余个，自1月26日金融监管总局专题会议以来，新审批项目超过10个，审批贷款近50亿元。中国银行已推进超过110个项目的审批工作，其中，已审批完成项目共75个。自1月底收到首批名单以来，建设银行已对接项目2000多个，已审批项目近百个，已审批待投放金额200多亿元。截至2月13日，交通银行已获取、对接清单项目1442个。

邮储银行暂未披露具体项目数量，但该行积极应对协调机制推送主办行项目，截至目前，共覆盖四川、广西等10个省份，融资金额57亿元，并已在河南、广西、贵州、大连等省落地项目。

除国有大行外，多家股份制银行及城商行也迅速行动，精准支持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取得实效。例如，2月18日，《证券日报》记者从浙商银行获悉，截至目前，该行已高效对接24个项目名单，提供融资25亿元、意向授信31亿元。

商业银行主动对接协调机制，积极审批项目的同时，也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企合理融资需求，在贷款项目主体中，既包括国有房企，也包括民营房企。

中指研究院市场研究总监陈文静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伴随着1月底各地第一批融资支持项目“白名单”逐渐落地，近期五家国有银行披露其对接的房地产融资项目已超过8000个，未来预计将有更多项目获得融资支持。

544款万能险1月份结算利率发布 全面下调至4%及以下

■本报记者 冷翠华

Wind资讯数据显示，截至2月18日，544款万能险产品今年1月份的结算利率(年化，下同)已经发布。整体来看，万能险结算利率上限全面下调至4%，仅两家公司的9款万能险产品结算利率达4%，其他产品结算利率皆低于该标准。

业内人士认为，在长期利率下行、资本市场波动较大的情况下，下调万能险结算利率上限是防范利差损风险的必要手段。未来万能险的最低保证利率或将进一步下调，但实际结算利率将保持动态调整态势。

9款产品以上限水平结算

此前，记者从多家险企了解到，根据监管部门通知，从今年1月份起，各家公司的万能险产品结算利率应不超过4%。《证券日报》记者对目前544款万能险产品的1月份结算利率进行了梳理，具体来看，共有9款产品结算利率为4%，占比1.7%；36款产品结算利率为3.95%，10款产品结算利率为3.9%，3款产品结算利

率为3.85%，24款产品结算利率为3.8%，5款产品结算利率为3.75%，4款产品结算利率为3.70%，23款产品结算利率为3.65%，17款产品结算利率为3.60%。整体来看，结算利率在3.6%至3.95%的万能险产品共有122款，占比22.4%。

同时，结算利率为3.5%的万能险产品共有95款，占比17.5%。结算利率在3%以上但不足3.5%的万能险产品共有128款，占比23.5%。结算利率为3.4%的万能险产品共有100款，占比18.4%。结算利率低于3%的万能险产品共90款，占比16.5%。

对比来看，去年12月份万能险产品结算利率显示，共有49款产品结算利率超过4%。最高的两款产品结算利率为4.7%。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科技实验室主任陈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万能险产品提供最低保证利率，实际结算利率一般根据实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但不能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据他介绍，在不同时期推出的万能险产品最低保证利率不尽相同，包括3.5%、3%、2.5%和2%以及2%以下等档位，各公司会根据自身

策略确定最终数值。去年7月31日，最低保证利率2%以上的万能险等三类产品全面停售。今年1月份，人身险公司全面下调万能险结算利率，最高不能超过4%，到今年6月份应进一步下降，或将视情况分为3.8%和3.5%两个上限档位。

近年来，随着投资环境的变化，万能险产品的最低保证利率和实际结算利率持续下调。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当万能险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小于最低保证利率时，保险公司可以通过减小平滑准备金弥补其差额。不能补足时，保险公司应当通过向万能险账户注资补足差额。在其他情况下，保险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万能险账户注资。

最低保证利率或将持续下降

结算利率相当于万能险产品的收益率，结算利率高低各有利弊。对于消费者来说，结算利率越高收益越高，万能险产品也越有吸引力；对险企来说，万能险产品畅销有利于其现金流收入，但这对其投资能力的要求也越高，结算利率过高则蕴藏着利差

损风险。因此，保险公司需要综合考虑产品销售和自身的投资收益等因素确定最终的结算利率。

从行业整体来看，投资收益率的下降制约着万能险的结算利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显示，保险资金2023年前三季度的年化财务收益率为2.92%，结合当前万能险的实际结算利率来看，不少万能险产品的结算利率与实际投资收益呈倒挂状态。

业内人士分析认为，短期看，险企为了增强自身产品的竞争力，有“想跟涨不想跟跌”的底层逻辑，但长期看，其结算利率必须要回归投资收益率的实际水平。早在2020年8月份，原银保监会人身险部约谈12家人身险公司总经理和总精算师，主要因为部分万能险产品的结算利率已经高于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

尽管收益率持续下滑，不过2023年万能险产品保费不降反增。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万能险产品保费呈连年下降态势，各年度代表万能险产品保费收入的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分别为7044亿元、6479亿元以及5624亿元。不过2023年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扭转了持续下降态势，增加